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告中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出具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文持有公司 456,679,2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4.04%;翼鹏发展持有公司 17,004,46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73,683,66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6.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文将持有公司 418,111,989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9.48%;翼鹏发展持有公司 6,674,594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7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24,786,58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周文先生、翼鹏发展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文	合计持有股份	456,679,200	54.04%	418,111,989	4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69,800	13.51%	75,602,589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509,400	40.53%	342,509,400	40.53%
翼鹏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7,004,462	2.01%	6,674,594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4,462	2.01%	6,674,594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具体股份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集中竞价		2020.1.9	901,760	8.89	0.11%	
		2020.1.10	189,773	8.94	0.02%	
		2020.1.16	1,274,400	8.84	0.15%	
		2020.1.20	3,159,040	9.78	0.37%	
		2020.1.21	2,895,774	9.78	0.34%	
		2020.1.14	4,193,240	8.01	0.50%	
大宗交易		2020.1.15	763,840	7.98	0.09%	
		2020.1.22	2,400,000	8.63	0.28%	
		2020.5.12	3,369,839	11.87	0.40%	
		2020.5.22	3,619,909	11.05	0.43%	
		2020.5.25	2,650,219	10.96	0.31%	
		2020.5.26	999,417	10.96	0.12%	
	2020.9.28	12,150,000	12.60	1.44%		
	合计		38,567,211	-	4.56%	
周文	集中竞价	2020.1.10	1,398,720	8.89	0.17%	
		2020.1.13	1,793,848	8.92	0.21%	
		2020.5.26	4,666,500	12.04	0.55%	
		2020.5.27	2,370,800	11.85	0.28%	
		2020.9.28	100,000	13.89	0.01%	
		合计		10,329,668	-	1.22%
	总计		48,897,079	-	5.79%	

权益受限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持股数	限售股数	无限售股数	质押股数
周文	实际控制人	418,111,989	342,509,400	75,602,589	124,702,400
翼鹏发展	一致行动人	6,674,594	0	6,674,594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计划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03,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函日,周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周文	大宗交易	2020.9.28	12,150,000	12.60	1.44%	
		合计	12,150,000	-	1.44%	
		集中竞价	2020.9.28	100,000	13.89	0.01%
翼鹏发展	集中竞价	合计	100,000	-	0.01%	
		总计	12,250,000	-	1.45%	

周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文	合计持有股份	430,261,989	50.92%	418,111,989	4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2,589	10.38%	75,602,589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509,400	40.53%	342,509,400	40.53%
翼鹏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6,774,594	0.80%	6,674,594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4,594	0.80%	6,674,594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本次减持前,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国 公告编号:临 2020-6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之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下称“嘉兴银行科技支行”)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为保证上述借款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作为浙江国美通讯的股东,为上述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及惠州德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惠电子”)为上述银行借款业务亦提供 3,300 万元的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被担保方浙江国美通讯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银行借款、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德惠电子 100%股权涉及的金融债权人、转移至浙江国美通讯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以济南自有物业、重组划转至京美电子的土地、房产及生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担保,具体以与各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6 幢
- 3.法定代表人:董晓虹
- 4.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 6.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织用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托从事从事物业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持有浙江国美通讯 49%的股权。
- 8.浙江国美通讯 2019 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70.34	33,970.34	43,884.85	43,884.85
流动负债	21,962.53	21,962.53	22,195.10	22,195.10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2,412.22	22,412.22	32,644.79	32,6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558.12	11,558.12	11,240.06	11,240.06

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6,751.29	22,301.06	6,751.29	22,30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9.81	-396.32	-13,189.81	-396.32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国美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山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先生先生的通知,曹先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应青	否	8,000,000	64.00%	4.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54 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应青	否	6,500,000	52.00%	3.25%	是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第三方担保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曹应青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5%为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微弘保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弘保理”)与被告怡乐无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乐无线”)、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天马股份(下称“天马轴承”)、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 03 民终 651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2017 年 9 月 4 日,微弘保理与怡乐无线、天马股份等签订《借款及保证协议》,协议约定怡乐无线向微弘保理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12%,2017 年 9 月 13 日,怡乐无线收到微弘保理汇入首笔借款,最终收到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借款目前已全部清偿。根据《借款及保证协议》,天马股份对该笔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及保证协议》项下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微弘保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编号:2018-149)。

2、201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105 民初 36681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被判无效,公司无需对本案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由怡乐无线向微弘保理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有关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微弘保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3、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 03 民终 6511 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判决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528 元,由怡乐无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结果,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仍被判无效,因此无需对本案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故对公司损益并无影响。公司本年度对该次违规担保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55 万美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为满足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5 万美元对赛轮国际控股(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概况

- 1.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执行董事:刘燕华
- 3.注册资本:130 万美元
- 4.注册证明书编号:2426420
- 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信阳东为多典力新城市项目施工总承包	50.6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汕头中心医院易地重建 EPC 项目	36.2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云南玉溪市大岗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澄江院区、澄江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7.5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四川成都锦南半岛一期二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期增加 70,400.00 万元 - 90,000.00 万元	比上期增加 41,031.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期增加 0.20 元/股 - 0.26 元/股	比上期增加 0.14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期增加 23,900.83 万元 - 43,900.83 万元	比上期增加 21,806.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期增加 0.31 元/股 - 0.58 元/股	比上期增加 0.29 元/股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